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00號富力盈泰廣場A棟13層太平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中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1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00號富力盈泰廣場A棟13層太平洋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 改 為「Sinohealt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主席)

王莉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丹舟女士

徐海音女士

魏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7 樓 732 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healt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隨著公司戰略及產品體系升級，公司已從為生命科學領域效率提升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服務商升級為基於健康產業數據要素與生態資源的AI科技服務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定位與未來發展方向，可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使本公司定位更為清晰。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構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作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鬱抒

2025年12月31日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茲通告中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00號富力盈泰廣場A棟13層太平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 別 決 議 案

1.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以此作為條件，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healt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中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鬱抒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所依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鬱抒先生及王莉芳女士；非執行董事付海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丹舟女士、徐海音女士及魏斌先生。